

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熟市财政局文件

常住建〔2019〕15号

关于延长常熟市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 项目申报期限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绿色建筑工作发展，鼓励绿色建筑技术应用，提升绿色建筑品质，提高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度省级节能减排(建筑节能)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》(苏财建〔2018〕244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常熟市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常财规〔2017〕6号)文件规定，决定将我市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申报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31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资金申报以项目完整递交申报资料的先后顺序为最终资金拨付顺序（绿色建筑运营标识项目、超低能耗被动房示范项目、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、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示范项目优先申报）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常熟市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常财规〔2017〕6号）

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月28日



常熟市财政局

2019年1月28日



常熟市 财政局 文件

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常财规〔2017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常熟市绿色建筑专项 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我们制定了《常熟市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熟市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



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7月27日



常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27日印发

附件

常熟市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常熟市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建设，加强对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根据江苏省和我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，是指由财政预算安排的，专项用于支持创建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城市，包括支持相关规划编制、绿色建筑项目专项奖励和补助、节约型城乡建设等工作的资金。

第二章 职责划分

第三条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资金管理办法，研究专项资金扶持政策；
- （二）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；
- （三）配合住建部门对申报项目是否合规进行形式审查；
- （四）会同住建部门确定专项资金扶持额度；
- （五）预算执行管理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、政府采购要求等拨付、结算专项资金；
- （六）配合住建部门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；

(七)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;

(八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条 住建部门主要负责:

(一) 制定绿色建筑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;

(二) 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, 制定项目管理流程;

(三) 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;

(四) 对申报项目合规性、可行性进行审查;

(五) 负责项目执行管理, 包括政府采购、跟踪检查、项目验收、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等, 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执行情况等材料;

(六) 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及验收;

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建设实施, 主要负责:

(一) 根据相关规定申报项目;

(二) 组织项目实施, 在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建设项目管理制度, 实行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制, 及时对各单项工程提请验收, 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管;

(三) 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, 并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, 做好会计核算;

(四) 配合住建、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监督及结算、验

收工作，提供相关工程和财务报表资料；

（五）做好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；

（六）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（七）对项目的质量、使用效果负责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使用范围及标准

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项目范围与标准：

（一）规划编制项目及方案设计审查。主要用于“十三五”绿色建筑发展规划、绿色生态专项规划（能源、水资源、绿色交通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）的编制与研究工作和绿色建筑方案设计审查工作。

（二）节约型城乡建设项目。主要支持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、绿色建筑宣传等节约型城乡建设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工程项目。主要用于对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、超低能耗被动房、既有建筑绿色改造、合同能源管理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工程项目的专项奖励和补助。

1、新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。

获得二、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项目并经验收达到设计

要求的，分别奖励 10 元/m²、12 元/m²，单个项目（以项目立项为准）奖励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。

获得一、二、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项目，分别奖励 6 元/m²、8 元/m²、10 元/m²，单个项目（以项目立项为准）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。

2、超低能耗被动房示范项目根据建设规模、投资规模及技术水平给予一定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3、既有建筑绿色改造、合同能源管理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示范项目，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第一个年度节能效益的 3 倍予以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四章 项目申报

第七条 按照省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创建要求，示范城市各项工作须在 2016-2018 年完成，在该时间范围内受理专项资金的申请，2018 年以后不再受理专项资金的申请。

第八条 项目申报流程：

（一）规划编制项目、节约型城乡建设项目。由住建部门组织项目申报、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实施单位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。

1、新建绿色建筑设计标识项目，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

备案通过后向住建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1) 常熟市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申请表；
- (2) 项目可行性报告；
- (3)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；
- (4) 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、绿色建筑专项实施方案、绿色建筑专项验收证明书；
- (5)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；
- (6) 责任承诺书，承诺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；
- (7) 常熟市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；
- (8) 其他有关证明。

2、新建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取得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证书后向住建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1) 常熟市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申请表；
- (2) 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、绿色建筑专项验收证明书；
- (3) 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证书；
- (4) 责任承诺书，承诺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；
- (5) 常熟市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；
- (6) 其他有关证明。

3、超低能耗被动房示范项目，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向住建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1) 常熟市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申请表;
- (2) 项目可行性报告;
- (3)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;
- (4) 超低能耗建筑应用技术方案;
- (5)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;
- (6) 省级绿色建筑专家评审意见;
- (7) 专项用于超低能耗技术投资工程决算审计报告;
- (8) 责任承诺书, 承诺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;
- (9) 常熟市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;
- (10) 其他有关证明。

4、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示范项目,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投用一年后向住建部门提出申请, 并提供以下材料:

- (1) 常熟市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申请表;
- (2) 项目可行性报告;
- (3)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;
- (4)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或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证书、绿色建筑专项实施方案、绿色建筑改造专项验收证明书;
- (5)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;
- (6) 项目建成投用后第一年的节能效益证明资料;
- (7) 责任承诺书, 承诺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;

(8) 常熟市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;

(9) 其他有关证明。

5、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,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投用一年后向住建部门提出申请, 并提供以下材料:

(1) 常熟市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申请表;

(2) 项目可行性报告;

(3)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;

(4)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;

(5)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;

(6) 项目建成投用后第一年的节能效益证明资料;

(7) 责任承诺书, 承诺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;

(8) 常熟市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;

(9) 其他有关证明。

6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,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投用一年后向住建部门提出申请, 并提供以下材料:

(1) 常熟市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申请表;

(2) 项目可行性报告;

(3)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;

(4) 节能改造应用技术方案;

(5)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;

(6) 项目建成投用后第一年的节能效益证明资料;

(7) 责任承诺书, 承诺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;

(8) 常熟市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;

(9) 其他有关证明。

第九条 已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, 不再重复支持。

第五章 项目管理

第十条 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、评审、公示、批复下达。

初审: 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。审查主要包括: 申请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、申报流程是否符合规定、附件材料是否齐全等。

评审: 住建部门牵头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或第三方审计。评审内容包括: 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情况、配套能力建设情况等。

公示: 住建部门将通过审核会商确定的项目上网公示, 公示时间为一周。

批复下达: 公示无异议后, 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安排予以批复下达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门组织, 住建部

门具体开展。评价内容包括：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、财务管理状况、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、专项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示范效应、社会公众满意度等。

第六章 资金管理

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结合当年专项资金总量和财政保障能力等综合确定项目扶持金额，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拨付。规划编制项目和节约型城乡建设项目由财政部门拨给项目承担单位；工程项目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制“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”，经住建、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通过集中支付方式拨款。对已批复下达的工程项目实行一次性拨款。

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按照《常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常政办发〔2014〕180号）等文件精神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。

第十五条 住建等部门在组织项目使用资金时，要提交绩效目标，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做好项目推进工作，并在年度结束后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在审核确定年度绩效目标后，实施绩效运行监控、指导，在住建等部门提交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再评价。

第十七条 住建、财政部门应对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跟踪检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对于提供虚假资料，骗取专项补助资金者，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，并依法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，用于项目及后续维护运行支出，不得用于办公、娱乐等非生产性设施建设，不得用于购买非生产性设备，不得用于企业管理费、员工工资津贴、奖励补助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。

第七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九条 住建部门、财政部门应依据职责分工，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。

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部门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收回专项资金，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申报本项专项资金的资格。同时，按

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《常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暂行规定》（常财规[2016]1号）文件要求，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、资金审核、跟踪监督等环节，全面应用信用信息；专项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，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实行信用审查制，建立专项资金管理的失信惩戒制度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，有效期为三年。《常熟市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常财规[2015]4号）予以废止。

常熟市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类型					
建设单位					
批准立项文件					
联系人		邮箱		联系电话	
建设地点				建筑面积	
开工日期	年 月 日		竣工日期	年 月 日	
建设规模、投资规模、建设内容、节能效益描述					
本次拟申请专项资金					
市住建局意见	日期：				
市财政局意见	日期：				

常熟市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	组织机构代码		
项目名称		申报依据		
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	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万元	
项目所在地		项目负责人	联系电话	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

- 1、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- 2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
- 3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- 4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

（公章）

日期：

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项目实施时间	开工日期：
			竣工日期：
			验收日期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财务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累计完成 总投资		建筑面积	
项目建设内容			
本次申请专项资金			
市住建局审核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市财政局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